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南省地震局(单位名称)的海南省地震局2026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海南省地震局2026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菜大妈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835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54.0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海南菜大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0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为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附1模版,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。

3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: **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**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